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招標文件



壹、案 名：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招標乙案

貳、招標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參、本採購招標方式：公開招標，採評選有利標辦理，其評等方式參考政府採

購法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一、招標機關：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04)26328001 轉 14300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至善樓 312 室

二、承辦單位/承辦人：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學生行政中心

活動部長 蘇子涵/聯絡電話：0981-073-766

三、招標文件之領取：

(一) 領標時間：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起
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止。

（工作日為平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止，連假期間除外）

(二) 領標方式

1. 領標網址：<https://reurl.cc/DOaeGE>

2. 請上網下載招標公告，並自行準備投標專用公文封。

四、截標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30 分止。

五、投標地點：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信件以送達時間為憑)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至善樓 312 室)

六、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10 分

(二) 開標地點：靜宜大學至善樓 302 室

七、招標範圍：詳見投標須知(P.3~P.6)及招標文件說明(P.7~P.9)

八、活動說明：

(一) 活動主題概念：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拾聲·濤語」

今年結合第 30 屆學生會主軸「海洋」，帶領大家走進一片聲音與情感交融的湛藍世界。《拾聲·濤語》象徵著我們在青春旅途中拾起的片段旋律，聆聽彼此的心聲，讓音樂如海濤般訴說著情感與記憶。這不只是一次舞台演出，更是一場屬於靜宜人的青春對話，讓每個人都能在聲浪中共鳴，在濤語中留下難忘的大學印記。

(二) 活動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18:00-21:00

(三) 活動地點：靜宜大學任垣樓四樓平台

(四) 活動形式：活動總時長 3 小時，透過結合海洋意象的主題化舞台設計，打造創新且難忘的校慶體驗。讓師生在視覺與聽覺的海洋饗宴中，舒緩課業壓力，沉浸於音樂與青春的共鳴。

(五) 規劃重點：藝人組合規劃、燈光音響規劃、主視覺設計、創新加值服務、贊助商加碼。

靜 宜 大 學 投 標 須 知

一、本採購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

二、標案名稱：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場會招標案

(請先確認本標案文件頁數是否齊全，如有缺頁或不清之情形，請速洽本校。)

三、本採購招標方式：公開招標，採有利標決定辦理，其評等方式依政府採購法之「最有利標評選辦法」。開標當天若送案廠商不足三家，主席得現場裁定轉為「限制性招標」。

四、本標案預計金額：**41 萬 6,268 元**。

五、領取標件

(一) 時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00 分起

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 30 分止。

(工作日為平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止，連假期間除外)

(二) 方式：

1. 領標網址：<https://reurl.cc/DOaeGE>

2. 請上網下載招標公告，並自行準備投標專用公文封。

六、投標須知

(一) 結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 30 分止

(二) 投標地點：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至善樓 312 室)

(三) 方式：以親送或郵寄，須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三) 下午 17 時 30 分前送(寄)達本校學生自治會至善 312 室。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下午 15 時 10 分。

開標會議採實體會議，於本校至善樓 302 室進行開標作業，請各廠商簡報代表人於下午 15 時 00 分前抵達並完成廠商簽到(如非公司老闆，請於招標文獻檢複委託代理授權書與有照片之證明身分相關文件影本，並於會議前出示實體證件)，下午 15 時 10 分開標會議準時開始，未進入會議室內完成簽到之廠商視同放棄抽籤，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依其所提企劃書送評選，投標廠商事後不得提出異議；本招標評分進行，如下所列：

當日下午 15 時 10 分，於本校至善樓 302 室會議室進行開標，逾時不候；簡報前先由主席進行資格審查，如資格審查認定通過則進入簡報答詢階段；資格審查未通過，則由主席當場宣報資格不符並由下一間廠商繼續進行資格審查；簡報內容以建議書範圍為限，簡報時間 10 分鐘，答詢時間 5 分鐘(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採「統問統答」，必要時由主席裁定延長時間。

(二) 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寄或親自送(寄)達本校學生自治會至善 312 室，逾時則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三) 如遇特殊情形，本校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請投標廠商配合並不得異議。

八、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結標日前 4 個月內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 4 個月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
- (四) 前項第一款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五) 上網下載標件資料之廠商請自行準備投標專用公文封，內含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

九、疑義、異議：投標廠商應自行前往施工現場勘查，並應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限內向本機關以書面查詢，該期限自公告日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將不逾投標截止日期前 3 日。

十、參加投標廠商之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證件封：投入下列各項相關證明文件，並密封加蓋公司章。
 - 1. 廠商資格審查表等文件（由本會提供）
 - 2.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由廠商提供）
 - 3. 靜宜大學投標須知等相關文件(廠商請自行影印留存一份)
 - 4. 押標金（請用信封袋彌封，並於信封外註明公司名稱及金額）
- (二) 靜宜大學需求規範說明與詳細服務建議書一式 5 份。

十一、押標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一) 以銀行簽發本票、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為受款人無誤後封入證件封內。(不接受現金)
- (二) 廠商投標時應填具『退還押標金收據』裝入證件封內，未得標者憑身分證之文件及投標文件相符之印章在收據上簽章並加註『退還押標金』，掃描後回傳已簽名之退還押標金收據，決標後一週內密封雙掛號寄回退還。
- (三) 合約簽署後，得標者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經驗收合格及辦理保固手續完備後，憑無息退還。未得標或資格審查不合格或所投標具屬無效或廢標者，於開標結束後無息退還。

十二、投標廠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與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五)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三、資格審查：

- (一) 資格審查按本須知第八款之要求辦理。
- (二) 證件影印本仍屬有效，惟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 3 日內另行繳驗正本，如與原影本不符或延不繳驗正本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 (三) 簡報前先由主席進行資格審查，如資格審查認定通過則進入簡報答詢階段；資格審查未通過，則由主席當場宣報資格不符並由下一間廠商繼續進行資格審查，立即取消該廠商之投標資格並於會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 (四) 如因不可避免之因素而缺少證明文件(第八款內容)，本校可予以開標當天補件。

十四、無效標單：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視為無效

- (一) 標函到達超逾規定時限者。
- (二) 標函或標單字跡填寫錯誤，經塗改而未校對印章，或雖經蓋章但塗改之字跡不清，不能辨認者。
- (三) 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 (四) 未用規定標單者。
- (五) 塗改未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印章者。
- (六) 標單另附條件者。
- (七) 不符合投標手續者。

十五、評選方式：

- (一) 本案採序位加總法。
- (二)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詳見規格審查評分表 P.18）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行排列序位（最高得分者為排序 1，次低者為 2，依此類推），再將各廠商序位加總（最低得分者為第一得標者），且予不同廠商不同排序。
- (三) 依前項所列，評定第一得標者，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得為優先決標對象；若同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第一得標者，則由評選內容(70 分)中得分高者得標(詳見規格審查評分表 P.18)。

十六、驗收及測試：

- (一) 依投標資料所附之設備項目清單逐一核對，驗收時需組裝完成，各項功能需符合要求始得驗收。
- (二) 未盡事宜均參照政府採購法辦理。

十七、硬體部分安裝及修護責任：硬體部分抵達後，廠商應免費為器材進行組裝及架設，活動期內發生故障及無法使用情況（除天災因素外），廠商應於接受通知後無條件儘速修復或換裝（包括零件損壞或效果不良之更換等）。

十八、變更工程：本單位如認為此案工程（即為軟、硬體）有變更必需時，其經費之增減可由雙方共同議訂合理價格。

十九、本工程施工中，如遇物價波動，本校不另行補貼任何費用，一切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二十、本案招標前廠商應親自到場勘查，依靜宜大學場地使用規則配合辦理各項事務，另複算設備、工程數量、項目，得標後如有發生意外、場地毀損、錯誤事項應由廠商自理修復，本校不另行補貼任何費用。

二十一、本次廠商設計之軟、硬體金額相加必須低於預計金額，否則將視同棄標。

二十二、本案得標廠商需使用本校擬定之合約書，可依狀況經雙方同意後進行修改，但仍依本校合約書之格式，否則視同棄標，將沒收押標金且本校可另擇日期再行招標。

二十三、本須知為合約之一部分，列入合約中並加蓋騎縫章，但須知與合約有所抵觸，則以

須知為主，廠商不得於此項提出異議。

二十四、本案得標廠商如未於限期內執行者，除依合約書內容進行罰款外並沒入保證金，本校有權立即終止合約並將活動延期，另行招標。

二十五、得標廠商於施工中設置欠當或施工不良，損害人民身體、生命、財產，致使負損害賠償時，本校對該承辦廠商有求償權，俾維法治並杜紛爭。承辦廠商對維護交通及環境衛生應設明顯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承辦廠商需負一切責任。

二十六、雙方對契約、合約條款或履約發生爭執時，以仲裁方式或指定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七、本投標須知各項規定如有變更之處，當於開標時說明之。

二十八、演出者變更以雙方協議為主

二十九、其他：

(一) 廠商已投標，但未參加現場開標者，請親自前往本校退還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

(二) 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詳細列出此案所有相關物品（軟、硬體或贊助...等等）之詳細規格，否則此建議書視同資格不符，本單位有權以資格審查不符之原由要求廠商不得再行簡報，並於會後無息退還押標金。

如：

1. 音響部分設計之型號、尺寸、委託廠商需列出詳細。

2. 藝人甲價格為 XX 萬，演唱歌曲 X 首或演唱時間 XX 分鐘需列詳細。

(三) 本案如涉及勞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時，廠商於進場施做前需檢附：

1. 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2. 工作人員名冊。

(四) 分包或轉包：不得轉包，採購之主要項目不得分包，其分包需取得本校同意。

(五) 履約期間，廠商應遵守本校校園相關安全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如：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校園性侵害或霸凌防治辦法、校園場地管理辦法、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等。

三十、本須知經參與投標廠商詳閱，認為可接受時，應在本須知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裝入證件封內，並於得標簽約時附於合約書後，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在合約為簽定前，本投標須知暨附件為合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請用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招 標 文 件 說 明

壹、投標廠商規範

一、投標廠商資格與需具備之證明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八款與第十三款

二、投標廠商應提送之文件：

(一) 文件提送截至時限：

依截止日前將所有應提送文件依本須知規定之方式送達本校學生自治會簽收，逾時或缺件概不受理。

(二) 應提送文件：

投標廠商應提送文件包括：「服務建議書」乙式五份，「廠商資格審查表」(P.17)乙份及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服務建議書」：須按本建議書製作規定格式製作並裝訂成冊。

服務建議書需裝箱密封。

2. 「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資格審查表如附件(P.17)。

3. 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投標須知」第十款

(三) 文件送達方式：

1. 服務建議書須於截止時限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學生自治會簽收。

2. 其他證明文件需裝入本校提供(或自行準備)之「投標專用公文封」內封妥，以限時掛號方式或親自於截止時限前送達本校學生自治會收。

(四) 注意事項：

1. 每一業者限投乙份參與本計畫評比文件，違者取消參與評選資格。

2. 業者需悉依本計畫公告之各項規定辦理，如有任何違誤，本校將取消其參與評選資格，業者不得異議。

3. 任何有關本計畫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內容諮詢，請於投送文件截止時限 3 日前以 Mail 方式洽詢本校學生自治會 (pusa30th@gmail.com)，由學生自治會以 Mail 方式回覆。

4. 經送達之文件，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補充或收回。

5. 提送之參與評比文件僅供本計畫評比用，不得引用於其他目的。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格

一、書寫與裝訂

服務建議書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製作，內容以中文橫式、由左至右單繕打，並外加封面裝訂之。

二、服務建議書內容

服務建議書內容請依下列架構撰寫，若需額外補充或建議，得另闢章節描述，惟不得破壞以下之架構：

(一) 目錄

(二) 摘要：簡述服務建議書之重點，以說明各項建議如何符合本計畫各項需求。

(三) 計畫概要：簡述計畫之名稱、目標、範圍及各工作時程。對於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所提之預定時程若有異議，可說明理由並提出調整建議，惟應表明對於原訂時程之遵循意願。

(四) 工作說明

(五) 技術說明

(六) 建議配合事項

(七) 公司介紹

1. 公司背景資料
2. 廠商之性質、營業狀況說明
3. 專案人員相關資料
4. 相關實績舉證說明
5. 其他佐證資料

參、審查程序

一、資格審查(P.16 廠商資格審查表)：

簡報前先由主席進行資格審查，如資格審查認定通過則進入簡報答詢階段；資格審查未通過者，由主席當場宣報資格不符，並由下一間廠商繼續進行資格審查。

二、規格審查(P.17 規格審查評分表)：

(一) 針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本會始辦理規格審查。

(二) 投標廠商所提之服務建議書應符合本計畫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三) 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時間及位置辦理規格審查。投標廠商需指派服務建議書所列之計畫負責人（為主）及相關人員，向本案評審委員進行 10 分鐘之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之質詢，詢答時以統問統答方式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惟因評審委員質詢問題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詢答時限。投標廠商除非應本校權責單位之要求及同意，不得因澄清、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動所報服務建議書之內容。

(四) 參與廠商所提本計畫之服務建議書，將依據規格審查評分表(P.18)之評分表予以評分。

- (五)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詳見規格審查評分表 P.18)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行排列序位(最高得分者為排序 1，次低者為 2，依此類推)，再將各廠商序位加總(最低得分者為第一得標者)，且予不同廠商不同排序。依前項所列，評定第一得標者，經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得為優先決標對象；若同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第一得標者，則由評選內容(70 分)中得分高者得標(詳見規格審查評分表 P.18)。

三、議價：

(一) 證件繳驗及發還

1. 廠商應攜帶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備驗，如影本與正本不符，且查係經變造、偽造、或企圖矇混者，取消其參與議價資格。
2. 各項證明文件之正本於驗畢後發還，但須以正本存卷者，不在此限。

(二) 價格議定方式

1. 依指定時間由本會會同相關人員於指定會議室進行議價。
2. 本計畫採序位加總法(詳見投標須知第十五款)
3. 費用估算時，人員費用、器材費用及其他費用需分別詳列於報價明細表(格式廠商自訂)。
4. 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交付前所花費之任何成本由廠商自行負擔。

承攬商注意事項告知單

- 一、承攬本校工程廠商需符合並遵守本校另訂之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規範，如有違反則必須立即停止施工，停工至准許復工期間工期照計，所造成之一切後果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之。
- 二、承攬商對其雇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教育，再承攬商亦同。
- 三、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作場所之潛在危害因素，並採用各種防護裝備及措施。
- 四、承攬商使用之機器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五、承攬商所屬人員如有違反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施工地點工作。
- 六、本校相關人員對承攬商安全衛生方面之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若有發現施工中有立即危險且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之情況時，得要求承攬商暫時停工並儘速改善，如未改善，所造成之一切後果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之。
- 七、承攬商工作地點如包括各行政單位及各系（科）之教學、活動場所時需特別注意各項器材、重物等搬運堆放位置，以免妨礙本校教職員、學生活動空間，如發生任何意外，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並放棄一切抗辯權。
- 八、承攬商工作中須依靜宜大學場地管理辦法配合，如造成本校場地、器材等財產之損壞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再承攬商亦同。
- 九、承攬商施工時應確定有本校相關人員在場，如私自架設任何器材或改變場地結構，所造成之一切後果，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並放棄一切抗辯權。
- 十、本告知單未述及之事項，依政府勞動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靜宜大學招標採購案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5 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2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三	本廠商是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四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與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五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18 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參考條文，精簡文件長度〉		
附註	第一項至第五項答「是」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標切結書

查本廠參加 貴校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投標案，絕無圍標貴校之情事，如經查實有參與圍標願受有關法令之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授權書

先生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代表本公司

小姐

出席貴校招標案：「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有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由被授權人攜至現場，並出示有照片之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被授權人之簽章：

請予核備。

此致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公司名稱及公司章：

授權人簽名及簽章：

（需與招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投標廠商繳交差額保證金切結（聲明）書

本投標廠商（以下簡稱本廠商）參加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招標案，若發生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願切結或聲明如下：請勾選

☐ 本廠商切結同意於決標日起五日內提出總標價未達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差額做為差額保證金以為擔保；逾期如未提出則無條件同意由貴機關逕將本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抵充為差額保證金，若有不足，貴機關有權撤銷決標，但若發生依招標文件不予發還押標金情事時，前項抵充之切結無效。

☐ 本廠商聲明不願意提出擔保，以致不得為決標對象，本廠商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立切結（聲明）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印鑑）

註：此切結（聲明）書應完整填妥加蓋印鑑並置於證件封內，若投標廠商未依式填妥或不願檢具，且總標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又不於開標現場提出本切結（聲明）書時，視為不願意提出擔保，因此喪失得標權利，廠商自行負責。

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_____係_____公司負責人，

茲承攬貴校_____工程，

業經貴校告知有關工作要項、工作地點、工作範圍、工作環境及貴校所訂之「承攬商注意事項告知單」(如附件)，已確切了解承攬工作安全須知及該工程相關安全事宜。本人及所有雇工於施工期間內，均願確實遵守一切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將負責於現場督導有關安全衛生之各種措施。施工期間如因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災害事故發生，本人及本公司願依法律規定負擔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靜 宜 大 學 學 生 自 治 會

具承諾書人商號：

(簽章)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退還押標金收據

- 一、本公司(廠商)參加本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以當場退還。
- 二、案名：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 三、開標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
- 四、押標金金額：新臺幣 貳萬 元整。
- 五、出具押標金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 六、付款之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 七、押標金票據號碼：
- 八、投標廠商：
- 九、廠商負責人：
- 十、地(廠)址：
- 十一、 未得標領回簽名或蓋章：

(非廠商負責人本人具領須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方得領回)

附記：如得標時，不直接轉入履約保證金，請於此處附記說明：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廠商資格審查表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品 名：

資格	項目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 (簽章)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統一編號：				1.證件名稱 欄位內各項 資料應由投 標廠商先行 填寫。 2.本審查表 及一般資格 各項證件請 附於證件封 備審。
	2	廠商信用之證明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4	近 4 各月內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 (所屬年月份 年 月)				
	5	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所)				
	6	繳交押標金_____元 銀行_____分行 號碼：				
	7	退還押標金收據				
	8	委託代理授權書				
	9	投標廠商聲明書				
	10	差額保證金切結書				
	11	投標切結書				
	12	承攬商工作安全承諾書				

附註：

1. 繳納押標金：詳如投標須知規定。
2. 一般資格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印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及加註與『正本相同』文字。
3. 特殊資格所項規格、證明之文件應依招標規定辦理。
4. 檢附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屬不實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規格審查評分表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A	廠商 B	廠商 C	廠商 D
服務建議書規劃 內容與建議	1. 藝人組合。 2. 燈光音響規劃。 3. 主視覺設計。 4. 創新加值想法、 作法及服務。 5. 活動贊助商。	70%				
簡報說明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及 可行性。	10%				
答詢滿意度	答詢內容之完整性與 清晰度。	10%				
價格	價格合理性。	10%				
總分		100%				
評分序位	依序位法					
評選委員意見						
評選委員簽名						

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

規格審查序位彙總表

	<u>參與廠商</u>				
<u>評審委員</u>	<u>A</u>	<u>B</u>	<u>C</u>	<u>D</u>	<u>E</u>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序位加總</u>					
<u>同 意</u>			<u>不同意</u>		
<u>評審委員簽名</u>			<u>評審委員簽名</u>		

投標專用公文封圖示

標封

標封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8號 嘉善3012室

採購名稱：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公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證件封

證件封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標單封

標單封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廠 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提供投標專用公文封書面格式參考，亦可下載列印直接使用

標
封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至善 312 室)

採購名稱：靜宜大學 69 週年校慶演唱會招標乙案

開標時間：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10 分

編號

本 機 時	欄 關 編	由 於 列	主 開 號	辦 標 碼
-------------	-------------	-------------	-------------	-------------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公啟

請於截止投標前送達指定處所

正 郵
貼 票

未免遺失建議使用” 限時掛號”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電子信箱：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投標須知及規格文件指定檢附之證明文件。

編號	
----	--

本 機 時	欄 關 編	由 於 列	主 開 號	辦 標 碼
-------------	-------------	-------------	-------------	-------------

證 件 封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 話：

負責人姓名：

電子信箱：

註：一、本標單封須證件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達法定家數以上，且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二、本標單封內僅裝入總標單及估價單、單價分析表，其他一律裝入證件封內。

編號	
----	--

本欄由於主辦
機關關於開標
時編列號碼

標單封

採購名稱：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電子信箱：